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7批)

2018年7月2日

(上接十二版)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管局、侯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未发现东北部区域有群众反映的黑色垃圾山问题。经对附近其他区域作进一步的排查,发现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南处生产场地内有黑色堆体。该场地为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商品混凝土厂,黑色堆体为该厂基建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土方和在郑州市重点道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铣刨料,垃圾成分不属于易挥发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不存在污染,堆放过程中采用双层黑色防尘网覆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有正规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联系清运相关事宜,确保2018年7月25日前将垃圾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三】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40097**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曲梁乡庙庄村内裕中热电厂,自建厂以来,电厂拉煤车总在晚上整夜拉煤,都是从村中间公路路过,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并且拉煤车很多都没有防尘措施,村里的庄稼和家里的地面总有一层厚厚的灰尘。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7日,新密市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裕中电厂运煤通道自密杞公路至电厂北门,全长约1.5公里,通道两侧大部分为下牛村农田,与史黄线交会处南侧100米外有下牛村红沟组居民住地。

2018年3月16日,新密市下发了《关于对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运煤通道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对裕中电厂运煤通道扬尘污染问题明确了整治要求和整改时限,目前,该公司在黄帝宫旅游专线以东路两侧设冲水沟,绿化和喷雾装置,坚持每天安排专业队伍正常清扫、洒水,运煤车辆车厢、运输灰渣车辆保持密闭;厂区内设车辆冲洗装置,进出厂区正常冲洗。为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影响,车辆限速20公里/小时,禁鸣喇叭。

由于运输车辆多,个别车辆在密封不严、抛洒煤尘现象,以及黄帝宫旅游专线西侧的社会车辆多,客观上容易发生道路扬尘现象。2018年6月27日、28日,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举报反映路段发现15台运煤车辆在沿路抛洒问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新密市责令裕中电厂加大对运煤通道的清扫、洒水频次,将运煤道路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要求曲梁镇下牛村两委和二、三级网格长加强对运煤通道的日常巡查。

2.针对15台车辆在沿路抛洒的问题,新密市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对承运裕中电厂煤炭原料的郑州裕中牛公司下达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运输车辆按要求做好防尘工作,加盖篷布,严禁抛洒滴漏。

问责情况:

无。

【二十四】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40099**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朝阳路花园新村小区,紫都三号楼是商住综合楼,2018年5月12号新开一家炸鸡店,店面无专用排烟道,无后厨房,排烟口就放在店门口(店门东侧挡板内)属于直排,油烟影响周边住户。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金水区食药监局、郑州市北林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

1.针对涉及的“无后厨房”问题

该店已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取得《河南省小食品经营店登记证》,有食品经营加工操作场所(俗称后厨房),且增加了防蝇防鼠,但门店与外界直通,未有隔断,会增加食品安全隐患。

2.针对涉及的“店面无专用排烟道,排烟口就放在店门口属于直排,油烟影响周边住户”问题

该店后厨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有集烟罩、专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备,且均为新装。厨房有1个电炸锅,安装有1台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理、稳定运行,处理风量为2000m³/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排烟口通至楼顶。

综上,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该店虽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但油烟排放通道未高于相邻建筑物。油烟未直排,但仍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现场已责令该店提升烟道进行整改。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前往该店进行复查,未见有复发现象。

2.该店油烟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设备能正常使用。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加强日常巡查,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个别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安装油烟净化器的墙壁和地面油污未及时发现清理等问题,工作人员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提出完成时限。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五】

**郑州市上街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50015**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西段郑州长城铝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十多年,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非法占地,出现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该公司距离居民社区、幼儿园、农贸市场较近,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身心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和空气污染严重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环评手续健全,按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运行正常,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局联网,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和空气污染严重问题。

6月26日下午,上街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脱硫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为达标排放;6月28日,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进行比对监测,对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对通航社区、农贸市场、幼儿园3个点位的环境质量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长期违法排放有害气体和空气污染严重问题。

该企业2000年建于现厂址,建厂初期该区域为上街区的老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密集,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周边陆续建设有农贸市场、通航社区、亚星汝南路幼儿园,距该企业厂址距离较近,6月29日下午,上街区环保局邀请碳素行业专家组对该企业的现状进行调查分析,专家组对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现状给予认可,针对如何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专家组提出了更严格更高标准的意见。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非法占地”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所租用土地产权为上街区二十里铺村委,土地证号为:上集用(2001)字第0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出现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问题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2000年建厂至今,不存在出现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要求企业尽可能进

行升级改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降低环境影响。

2.郑州市上街区环保局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督促该公司2018年9月底前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限值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尽快投入使用,最大限度降低污染排放量。

问责情况:

无。

【第26批】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98
X410000201806230095
X410000201806230097**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北部有一生产场地内堆放污染环境的黑色垃圾山,对周边环境及所在区域地下水存在污染,希望督察组实地查证是否存在污染,给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好的居住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管局、侯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未发现东北部区域有群众反映的黑色垃圾山问题。经对附近其他区域作进一步的排查,发现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密路东南处生产场地内有黑色堆体。该场地为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商品混凝土厂,黑色堆体为该厂基建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土方和在郑州市重点道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铣刨料,垃圾成分不属于易挥发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不存在污染,堆放过程中采用双层黑色防尘网覆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有正规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联系清运相关事宜,确保2018年7月25日前将垃圾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无。

【第26批】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44**

反映情况:

玉兰街与石楠路交叉口西北角,科学大道CNG加气站选址不合适,对面就是学校,6月8日反映,至今没看到公示信息。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高新区规划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2006年,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建设CNG加气站项目备案的函》(郑发改基础函(2006)100号)文件精神,同意该公司在科学大道CNG加气站,位置在科学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南200米。该项目属节能环保型项目,于2007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07年,郑州市在保障公交车“油改气”工作顺利推进的同时,为解决出租车加气困难,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决定由中油巴士燃气公司为全市出租车辆的供应燃气服务。

项目建成3年后,高新区制定连刘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该方案于2010年9月7日至10月14日在郑州市城乡规划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2010年11月,高新区连刘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控规图中A2-04地块为公共交通过地,公共交通过地中显示加油、加气站设施,南侧A4-04地块为小学用地。目前,该小学未取得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等相关手续。

综上,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规划分局将加大该项目宣传力度,消除民众对科学大道CNG加气站的顾虑,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同时配合相关单位,加强监管。

问责情况:

无。

(补充2)

**【第4批】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40126**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村张片庄五组大量土地黄土裸露,赵家庄村队长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农田地,造成田地无法耕种。

调查核实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豫龙镇执法人员对该地进行了核实,现场未发现大量土地黄土裸露及建筑垃圾倾倒农田现象,现场为一块空地,地面有荒草覆盖,在空地边缘有少许垃圾。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荥阳市将继续加大辖区网格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

无。

【第5批】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60017**

反映情况:

郑州康乐万家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武店组郑密路与华丰(宇通模糊)路交叉口向东盛祥超市东隔壁),无环评手续,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每天22时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7日,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清洗消毒生产线完成安装,未投入生产,没有污水产生。该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进行生化菌种培养,间歇性曝气,企业不排放污水。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要求新密市卫计委、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白寨镇政府加强巡查,确保郑州康乐万家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调试期间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第5批】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50082**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王沟村,3家养猪场,夏天蚊蝇特别多,没有做粪便污水处理,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7日,荥阳市环保局、畜牧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3家养殖户逐一进行了调查。

1.散养户冯陆平养殖点。该养殖点猪仔存栏量约40头,现场未见有体型较大的生猪,养殖原料为饲料;猪舍面积约300平方米,猪舍西口建有一座长约5米、宽3米、深3米,约45立方米的硬化处理过的化粪池。养殖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猪舍外墙墙体下砌有排污明渠,与化粪池相连。化粪池内粪便主要作为王沟村村民冯小全、冯西岭、冯福岭、冯建伟等人的日常生活沼气使用。

2.散养户王锡奇养殖点。该养殖点猪仔存栏量约90头,养殖原料为饲料;猪舍面积约400平方米,猪舍西口建有一座长约3.5米、宽3米、深2米,约20立方米的硬化处理过的化粪池。养殖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猪舍外墙墙体下砌有排污明渠,与化粪池相连。化粪池内粪便主要作为王沟村村民车长生、王春贵的日常生活沼气使用。猪舍东北角建有一座约15平方米的晾晒棚。

(下转十四版)